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 PING AN

保險·銀行·投資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規定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指定中國報章刊登的「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簽署募集資金專戶存儲監管協議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姚軍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3年1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任匯川、顧敏、姚波及李源祥；非執行董事為范鳴春、林麗君、黎哲、謝吉人、楊小平及呂華；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湯雲為、李嘉士、胡家驃、斯蒂芬·邁爾、葉迪奇、黃世雄及孫東東。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 2013-05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436 号文核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公开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260 亿元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附次级条款）（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260 亿元，已由联席主承销商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 2013 第 822 号《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的审验报告》。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及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 本公司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本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附次级条款）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 本公司以及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中金公司、瑞信方正作为本次发行的联合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四、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前，开户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本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联合保荐机构。

五、本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达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 的，本公司应当及时通知联合保荐机构。

六、联合保荐机构发现本公司、开户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1 月 29 日